****

**广西同泽工程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来宾市行政中心电梯更换**

**项目编号：LBZC2024-G1-990179-GXTZ**

**采购人：来宾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同泽工程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4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_Toc74320800)

[第二章 采购需求 7](#_Toc74320801)

[第三章 投标人须](#_Toc74320802)[知 20](#_Toc74320802)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44](#_Toc74320803)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3](#_Toc74320804)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63](#_Toc74320805)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来宾市行政中心电梯更换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4月29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LBZC2024-G1-990179-GXTZ

项目名称：来宾市行政中心电梯更换

预算总金额：220.76万元。

采购需求：

| 序号 | 采购标的名称 | 货物名称 | 数量及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 --- | --- | --- | --- | --- |
| 1 | 来宾市行政中心电梯更换 | 小机房乘客电梯  （办公楼东面1、3号电梯、办公楼西面4、6号电梯） | 4台 | 详见采购文件 |
| 2 | 来宾市行政中心电梯更换 | 无机房乘客电梯（人大机关楼8号电梯、政协副楼9号电梯、政协机关楼10号电梯） | 3台 | 详见采购文件 |

最高限价（如有）：220.76万元。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60天内发货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具备安装条件后60天内完成安装调试、验收完毕并交付使用或者签订合同后货物分批次进行交货，中标人接到采购人通知后30天内按批次发货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具备安装条件后60天内完成安装调试、验收完毕并交付使用。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为投标设备制造商的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许可项目包含电梯制造（含安装、修理、改造），许可子项目包含曳引驱动乘客电梯（含消防员电梯）B级或以上。投标人为代理商的须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许可项目包含电梯安装（含修理），许可子项目包含曳引驱动乘客电梯（含消防员电梯）B级或以上。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年4月8日至2024年4月17日，每天上午00:00-12:00；下午12:00-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网上下载。本项目不发放纸质文件，投标人应自行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下载招标文件（操作路径：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找到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制作需要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的招标文件编制。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年4月29日 10:00（北京时间）

2.投标地点（网址）：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没有现场递交投标文件及现场开标环节，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投标人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使用CA认证编制、加密投标文件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3.开标时间：2024年4月29日 10:00（北京时间）

4.开标地点：本项目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解密、开标。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政府采购意向公开链接：

http://www.ccgp-guangxi.gov.cn/site/detail?parentId=66601&articleId=6zUVFWeXPw3lNCvPJZ3uIQ==&utm=site.site-PC-38919.1024-pc-wsg-secondLevelPage-front.1.d063c620ef3c11eebb26ab6ebbef5f5c。

2.投标保证金（人民币）：贰万元整（¥20,000.00）。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5.网上查询地址：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西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来宾）（http://ggzy.jgswj.gxzf.gov.cn/lbggzy/）。

6.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2）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3）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5）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7.投标人投标注意事项：

（1）本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电子投标，投标人需要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公开招标采购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编制并加密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下载投标客户端即“广西壮族自治区全流程电子招投标项目管理系统一供应商客户端”，下载地址:广西政府采购网(网址为“http: /lzf cg.gxzf. gov.cn”)首页-[办事服务]-[下载专区]；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指南可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服务中心-帮助文档-最新指南”下载；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在线投标时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客服电话 95763。

（2）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的投标人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潜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 CA 数字证书办理及投标文件的提交。

（3）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竞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使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 CA 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网站进行查阅（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建议投标人提前办理）

（4）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将予以拒收。投标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5）CA 证书在线解密：投标人投标时，需携带制作投标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在规定的时间内无法按时解密的，投标无效。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来宾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地 址：广西来宾市兴宾区人民路1号

项目联系人：石景添

项目联系方式：0772-427212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西同泽工程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广西南宁市良庆区凯旋路16号裕达国际中心广东大厦18层

项目联系人：戚可馨、杨明秀

项目联系方式：0771-4305766

# 

# 第二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本需求的货物品牌型号、技术参数及其性能（配置）仅起参考作用，投标人可选用其他品牌型号替代，但这些替代的产品要实质上相当于或优于参考品牌型号及其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

**2.本需求中参考品牌型号规格及技术参数不明确或有误的，或投标人选用其他品牌型号替代的，请以详细、正确的品牌型号、技术参数（配置）同时填写投标报价明细表和商务、技术响应表。技术响应表须按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一一对应响应。**

**3.凡在“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中表述为“标配”或“标准配置”的设备，投标人应在投标报价明细表中将其标配参数详细列明。**

**4.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的规定，采购需求中如有货物产品，且货物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详见本章后附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投标人的投标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否则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5.本项目招标项目采购需求中标注 “▲”为实质性要求，投标时必须满足或优于,否则，作投标无效处理。采购需求中不带“▲”号条款最多允许8项负偏离（即投标响应低于采购要求），超出允许范围则投标无效。**

**6.本项目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均为： 工业 ；划分依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7.本项目预算总金额： 220.76 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号** | **货物名称** | **数量** | **单位** | **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 | **参考**  **品牌** |
| 1 | 小机房乘客电梯  （办公楼东面1、3号电梯、办公楼西面4、6号电梯） | 4 | 台 | **一、技术规格要求**：  **▲**1.载重量：≥900kg。  **▲**2.速度：≥1.6m/s。  3.层/站/门：11层/11站/11门（停层-1F-10F）。  4.井道尺寸：1900mm（宽）×2200mm（深）。  5.顶层高度：4420mm。  6.底坑深度：1520mm。  7.提升高度：36.95m。  8.开门方式：双扇中分自动门。  9.开门尺寸：800mm（宽）×2100mm（高）。  **▲**10.轿厢尺寸：1500mm（宽）×1400mm（深）×2400mm（高）。  11.控制方式：并联。  12.电源要求：  （1）供电方式：三相五线制；  （2）动力电源：AC380V±10%，50Hz±1Hz；  （3）照明电源：AC220V±10%，50Hz±1Hz。  13.机房位置：顶层。  **▲备注：本项目为旧梯更换新梯项目，房屋结构及电梯井道结构性不接受更改，如抬高楼板、打凿梁等。**  **二、技术参数及性能要求**  **▲**1.控制系统：双32位交流变频调压调速系统，应用高性能32位中央处理器、32位高数字信号处理器，采用全数字智能化、模块化微机控制系统，具有故障代码显示和存储功能并具有软件升级功能。采用同品牌同商标的双32位CPU控制系统，且为投标品牌制造商自有生产线自行生产。控制、变频一体化设计，带有安全电路模块。  **▲**2.驱动系统：32位交流变频调压调速系统，采用智能大功率模块，采用同品牌同商标模块式专用变频装置。  **▲**3.曳引机系统：薄型永磁同步无齿轮曳引机，防漏磁设计，采用节能、低噪音产品；曳引钢丝绳直径≥10mm，曳引钢丝绳要求≥6根。  **▲**4.曳引机功率：曳引机功率≤8.5kw。  **▲**5.门机系统：独立32位微电脑控制，具有自学习功能的无连杆交流变压变频、薄型永磁同步电机直接驱动的智能化门系统，可智能地调整开关门力矩。门机为同品牌、同商标，且为投标品牌制造商自有生产线自行生产。  **▲**6.通讯方式：采用现场总线的全数据高速网络通信控制技术。  **▲**7.安全门保护：多红外线光束门感应器保护，光幕束≥180束。  **▲**8.整机绝缘等级为F级。  **▲**9.停电应急平层装置：与投标产品同品牌、同制造商设计和制造。  **备注：到货后采购人有权对以上技术参数及性能聘请专家及第三方专业机构进行核查，核查费用由采购人支付，若出现弄虚作假情况，一经查实，采购人将予以退货或换货，核查费用由中标人支付，将追究中标人法律责任并要求中标人赔偿相关损失。**  ▲**三、主要部件及要求**  1.主要部件要求：曳引机（驱动主机）、控制柜、层门门锁、轿门门锁、安全钳、限速器、轿厢上行超速保护装置、轿厢意外移动保护装置必须为投标产品同品牌、同制造商设计和制造，且投标品牌的制造商必须拥有上述部件的生产线，必须与特种设备型式试验报告配置页相同，不接受外购和代工生产（贴牌生产）的产品。**（投标时须提供注明以上主要部件的品牌、生产厂家、产地等信息的产品配置清单，提供整梯特种设备型式试验证书及型式试验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主要部件包含：  ①曳引机部分：旋转编码器、轴承。  ②控制柜部分：控制主板（线路控制板）、驱动主板（线路控制板）、信号接收印板（线路控制板）、接触器、继电器，以上部件为投标产品同品牌。  ③轿顶电气系统部分：门机印板（线路控制板）及热电偶（热敏电阻）。  ④门机系统部分：控制驱动印板、旋转编码器、皮带。  **备注：如采用进口部件，供货时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到货后采购人有权对以上技术参数及性能聘请专家及第三方专业机构进行核查，核查费用由采购人支付，若出现弄虚作假情况，一经查实，采购人将予以退货或换货，核查费用由中标人支付，将追究中标人法律责任并要求中标人赔偿相关损失。**  **四、轿厢装潢**  1.轿厢  (1)轿厢壁：  ①后壁两侧:发纹不锈钢厚度≥1.2mm，材质为国标304实体不锈钢，不接受不锈钢混合包铁产品；中央:镜面不锈钢；  ②侧面壁两侧:发纹不锈钢厚度≥1.2mm，材质为国标304实体不锈钢，不接受不锈钢混合包铁产品；中央:镜面不锈钢。  (2)轿门：发纹不锈钢厚度≥1.2mm，材质为国标304实体不锈钢，不接受不锈钢混合包铁产品。  (3)轿顶：中央直接照明，两侧辅助照明，中央乳白色印花照明板，两侧半透明吊块。  (4)轿厢地面：大理石地板。  (5)护脚板：发纹不锈钢厚度≥1.2mm，材质为国标304实体不锈钢，不接受不锈钢混合包铁产品。  (6)轿门地坎：硬质铝合金型材。  (7)通气装置：吊顶通风采用横流风扇以及两侧通风道。  2.梯厅层门装潢：  (1)层门：每层发纹不锈钢，发纹不锈钢厚度≥1.2mm，材质为国标304实体不锈钢，不接受不锈钢混合包铁产品。  (2)门套：每层发纹不锈钢标准小门套，发纹不锈钢厚度≥1.2mm，材质为国标304实体不锈钢，不接受不锈钢混合包铁产品。  (3)门楣板：发纹不锈钢厚度≥1.2mm，材质为国标304实体不锈钢，不接受不锈钢混合包铁产品。  3.轿厢操纵箱、厅门召唤箱：  (1)轿厢操纵箱：发纹不锈钢面板厚度≥1.2mm，材质为国标304实体不锈钢，不接受不锈钢混合包铁产品，微动式圆形不锈钢按钮，轿厢绿底黑字位段式液晶显示层站和运行方向。  (2)厅门召唤箱：发纹不锈钢面板厚度≥1.2mm，材质为国标304实体不锈钢，不接受不锈钢混合包铁产品，微动式圆形不锈钢按钮，位段式液晶显示层站和运行方向；召唤箱上方配置层站指示灯。  **▲**4.电梯按钮：按钮的动作寿命≥490万次。  **五、功能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性能）**  1.满员自动通过。  2.轿内反向指令消除。  3.轿厢风扇自动关闭。  4.轿厢照明自动关闭。  5.连续服务。  6.轿内误指令自动消除。  7.轿内误指令人工消除-轿内按钮型。  8.层站召唤自动登记。  9.层站运行控制开关。  10.独立运行。  11.次层停靠。  12.超载报警。  13.安全停靠。  14.门负载检测。  15.门传感器自诊断。  16.门速自适应控制。  17.多光幕门探测器。  18.强制关门-蜂鸣器。  19.重复关门。  20.本层再开门。  21.五方通话（不包含机房或控制柜至监控室线缆）。  22.轿厢应急照明。  23.火灾应急返回。  24.光幕保护。  25.电梯受阻失速保护。  26.轿内运行方向指示。  27.层站运行方向指示。  28.轿厢微机异常处理。  29.超速保护。  30.关门保护。  31.轿内语音报站。  32.制动器冗余保护，采用嵌入式设计。  33.轿厢溜车安全保护。  34.电气安全回路保护。  35.过电流保护。  36.电机过热保护。  37.过电压保护。  38.电源故障保护。  39.上电再平层。  40.逆行保护。  41.停层开门。  42.轿厢意外移动保护。  43.过低速保护。  44.预留空调出风口。 | 三菱、日立、迅达或同档次及以上的其他品牌 |
| 2 | 无机房乘客电梯（人大机关楼8号电梯、政协副楼9号电梯、政协机关楼10号电梯） | 3 | 台 | **一、技术规格要求**：  **▲**1.载重量：≥1050kg。  **▲**2.速度：≥1.0m/s。  3.层/站/门：6层/6站/6门（停层-1F-5F）。  4.井道尺寸：2200mm（宽）×2100mm（深）。  5.顶层高度：3890mm。  6.底坑深度：1480mm。  7.提升高度：18.8m。  8.开门方式：双扇中分自动门。  9.开门尺寸：900mm（宽）×2100mm（高）。  **▲**10.轿厢尺寸：1600 mm（宽）×1500 mm（深）×2300 mm（高）。  11.控制方式：单控。  12.电源要求：  （1）供电方式：三相五线制。  （2）动力电源：AC380V±10%，50Hz±1Hz；  （3）照明电源：AC220V±10%，50Hz±1Hz。  13.机房位置：无机房。  **▲备注：本项目为旧梯更换新梯项目，房屋结构及电梯井道结构性不接受更改，如抬高楼板、打凿梁等。**  **二、技术参数及性能要求**  **▲**1.控制系统：双32位交流变频调压调速系统，应用高性能32位中央处理器、32位高数字信号处理器，采用全数字智能化、模块化微机控制系统，具有故障代码显示和存储功能并具有软件升级功能。采用同品牌同商标的双32位CPU控制系统，且为投标品牌制造商自有生产线自行生产。控制柜位于井道内，并侧挂在导轨上方。  **▲**2.驱动系统：32位交流变频调压调速系统，采用智能大功率模块，采用同品牌同商标模块式专用变频装置。  **▲**3.曳引机系统：薄型永磁同步无齿轮曳引机，防漏磁设计，采用先进、节能、低噪音产品；曳引机侧挂在井道内上方。曳引钢丝绳直径≥10mm，曳引钢丝绳要求≥6根。  **▲**4.曳引机功率：曳引机功率≤6.5kw，曳引机噪声≤60dB(A)。  **▲**5.门机系统：独立32位微电脑控制，具有自学习功能的无连杆交流变压变频、薄型永磁同步（PM）电机直接驱动的智能化门系统。门机为同品牌、同商标，且为投标品牌制造商自有生产线自行生产。  **▲**6.门机系统：在正常维保情况(更换易损件)下,能正常运行≥1000万次（开门+关门为运行1次）。  **▲**7.通讯方式：采用现场总线的全数据高速网络通信控制技术。  **▲**8.安全门保护：多红外线光束门感应器保护，光幕束≥180束。  **▲**9.整机绝缘等级为F级。  **▲**10.轿厢称重系统：高精度称量启动，线性连续式称量。  **▲**11.顶层外呼设有检修装置和钢丝绳瞭望口，电梯故障时通过瞭望口观察电梯轿厢位置，采用手动按钮将轿厢平层，方便打开轿门进行维修。  **备注：到货后采购人有权对以上技术参数及性能聘请专家及第三方专业机构进行核查，核查费用由采购人支付，若出现弄虚作假情况，一经查实，采购人将予以退货或换货，核查费用由中标人支付，将追究中标人法律责任并要求中标人赔偿相关损失。**  ▲**三、主要部件及要求**  1.主要部件要求：曳引机（驱动主机）、控制柜、层门门锁、轿门门锁、安全钳、限速器、轿厢上行超速保护装置、轿厢意外移动保护装置必须为投标产品同品牌、同制造商设计和制造，且投标品牌的制造商必须拥有上述部件的生产线，必须与特种设备型式试验报告配置页相同，不接受外购和代工生产（贴牌生产）的产品。**（投标时须提供注明以上主要部件的品牌、生产厂家、产地等信息的产品配置清单，提供整梯特种设备型式试验证书及型式试验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备注：到货后采购人有权对以上技术参数及性能聘请专家及第三方专业机构进行核查，核查费用由采购人支付，若出现弄虚作假情况，一经查实，采购人将予以退货或换货，核查费用由中标人支付，将追究中标人法律责任并要求中标人赔偿相关损失。**  **四、轿厢装潢**  1.轿厢  (1)轿厢壁：  ①后壁两侧:发纹不锈钢厚度≥1.2mm，材质为实体不锈钢，不接受不锈钢混合包铁产品；中央:镜面不锈钢；  ②侧面壁两侧:发纹不锈钢厚度≥1.2mm，材质为实体不锈钢，不接受不锈钢混合包铁产品；中央:镜面不锈钢。  (2)轿门：发纹不锈钢厚度≥1.2mm，材质为实体不锈钢，不接受不锈钢混合包铁产品。  (3)轿顶：中央直接照明，两侧辅助照明，中央乳白色印花照明板，两侧半透明吊块。  (4)轿厢地面：大理石地板。  (5)护脚板：发纹不锈钢厚度≥1.2mm，材质为实体不锈钢，不接受不锈钢混合包铁产品。  (6)轿门地坎：硬质铝合金型材。  (7)通气装置：吊顶通风采用横流风扇以及两侧通风道。  2.梯厅层门装潢：  (1)层门：每层发纹不锈钢厚度≥1.2mm，材质为实体不锈钢，不接受不锈钢混合包铁产品。  (2)门套：每层发纹不锈钢标准小门套，发纹不锈钢厚度≥1.2mm，材质为实体不锈钢，不接受不锈钢混合包铁产品。  (3)门楣板：发纹不锈钢厚度≥1.2mm，材质为实体不锈钢，不接受不锈钢混合包铁产品。  3.轿厢操纵箱、厅门召唤箱：  (1)轿厢操纵箱：发纹不锈钢面板厚度≥1.2mm，材质为实体不锈钢，不接受不锈钢混合包铁产品，微动式圆形不锈钢按钮，轿厢橙色段码显示层站和运行方向；  (2)厅门召唤箱：发纹不锈钢面板厚度≥1.2mm，材质为实体不锈钢，不接受不锈钢混合包铁产品，微动式圆形不锈钢按钮，橙色段码显示层站和运行方向。  **▲**4.电梯按钮：按钮的动作寿命≥490万次。  **五、功能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性能）**  1.自动再平层。  2.电梯受阻失速保护。  3.制动器冗余保护，采用嵌入式设计。  4.轿厢溜车安全保护。  5.门锁旁路运行。  6.电气安全回路保护。  7.层高自测定。  8.检修操作。  9.称重启动。  10.过电流保护。  11.超速保护。  12.电机过热保护。  13.过电压保护。  14.电源故障保护。  15.上电再平层。  16.逆行保护。  17.选层器修正。  18.安全停靠。  19.停层开门。  20.逆变装置高温检测。  21.轿厢意外移动保护。  22.过低速保护。  23.轿厢微机异常处理。  24.轿内反向指令消除。  25.轿内通风装置手动关闭(按钮型)。  26.轿内照明手动关闭(按钮型)。  27.故障自诊断。  28.轿厢应急照明。  29.超载报警。  30.五方通话（不包含机房或控制柜至监控室线缆）。  31.轿内报警。  32.消防返回结束。  33.层站按钮闪烁指示。  34.层站召唤自动登记。  35.层站微机异常处理。  36.层站运行控制开关。  37.独立运行。  38.光幕保护。  39.电梯不启动报警。  40.次层停靠。  41.重复关门。  42.本层再开门。  43.关门保护。  44.换向重开门。  45.轿内运行方向指示。  46.层站运行方向指示。  47.关门按钮响应指示。  48.门负载检测。  49.开门按钮响应指示。  50.轿厢应急照明。  51.运行次数与时间统计。  52.即时关门。  53.消防员功能。  54.轿内语音报站。  55.预留空调出风口。 | 三菱、日立、迅达或同档次及以上的其他品牌 |
| **商务要求** | | | | | |
| **▲合同签订期** | |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天内。 | | | |
| **▲投标报价** | | **本项目投标报价为采购人指定地点的现场交货价，投标人自行考虑完成项目所需的辅材、杂配件等数量，投标人报价中应包含全部内容，中标后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额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  （1）货物的价格：包括设备费、安装费、验收费及办理使用登记证的费用；  （2）货物的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的价格；  （3）运输、装卸、调试、培训、技术支持、售后服务费；  （4）原旧电梯拆除、搬运、清理费用；  （5）拆除旧梯过程中对原建筑物产生破坏需修复、各种加固等土建费用；  （6）安装过程中所需的隔离、圈梁或其它整改所需费用；  （7）原电梯厅门门头及门地坎需重新打凿后重新进行修复；  （8）井道内部整改费、井道松动加固材料费、机房内垫主机工字钢梁、机房孔洞回填预埋费、底坑墩浇筑费、外呼打凿回填费、支架费、门洞打凿恢复费、底坑回填、门头梁加固等费用；  （9）若电梯井道不垂直、有凸梁及其它不符合正常电梯规格情况下需对电梯进行非标所产生的费用；  （10）必要的保险费和各项税金等。 | | | |
| **▲售后服务要求** | | **一、本次招标为旧梯更换新梯的改造项目，投标人必须保证：**  1.中标后必须前往项目地址进行实地勘测，重新核定井道各项基本参数，并出具设计图纸经采购人同意后，方能订货，否则因测量数据误差产生的一切损失由中标人负责；  2.中标人必须负责本项目原旧电梯的拆除、搬运、清理，原旧电梯拆除后交由采购人回收处理；  3.拆除旧梯过程中对原建筑物产生破坏需修复的费用已包含在本次电梯采购及安装款中，修复装修以原有装修为标准；  4.井道内部整改费、井道松动加固材料费、机房内垫主机工字钢梁、机房孔洞回填预埋费、底坑墩浇筑费、外呼打凿回填费、支架费、门洞打凿恢复费、底坑回填、门头梁加固等费用已包含在本次电梯采购及安装款中，中标后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额外费用；  5.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由中标人负责及时运输处理，不得在现场堆积；做到文明施工，坚决按照采购人相关施工约定进行施工。  **二、安装、调试要求**  1.投标产品及零部件、配件及安装材料必须是整套全新未使用过的符合《电梯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GB7588-2020）、《电梯技术条件》（GB10058）、《电梯试验方法》（GB10059）及国家有关质量标准制造要求，必须满足本项目需求技术指标的电梯设备。  2.工程安装施工要求：  （1）中标人负责全套机组的安装调试。  （2）中标人安装前必须提供相关技术方案（内容包含安装施工措施，人员配备情况等）给采购人。  （3）设备安装调试必须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技术标准，中标人自行负责施工人员的人身、设备安全责任。  （4）中标人负责办理有关电梯设备安装的开工报装和竣工验收手续且承担负责相关费用。  （5）中标人向当地质检部门提出验收申请，并协助当地质检部门检验验收，同时负责办理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6）安装验收标准必须符合如下标准要求：  ①《电梯安装验收规范》（GB10060）；  ②《电梯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310）；  ③电力、消防、安监等部门的有关规定等；  ④如国家、自治区相关主管部门公布新规范标准，则按最新规范标准执行。  3.设备应包含必备的易损易耗备件和专用工具。  **三、售后技术服务要求**  1.质保期：自安装、调试完毕并通过特检部门验收合格之日起免费保修不少于2年。  2.质保期内每季度进行一次全面的检修，每月两次免费保养服务（检测、清洁、加油、调整、校正），提供24小时的急修服务，一旦电梯出现故障，接到报修电话后2小时内有维修人员到达现场排除故障；一般故障修复时间不超过12小时，重大故障修复时间不超过48小时；质保期内发生故障需更换零配件的，必须保证零配件为原厂配件；质保期满后，需提供终身有偿维护保养服务，并承诺以低于市场价格的费用标准收取维保费。  3.配备充足的维保人员且具备上岗作业证。  4.免费为采购人培训电梯技术人员2名或以上。  5.质保期内提供电梯年检前的整修服务并保证年检合格。  6.免费为采购人建立电梯设备管理档案。 | | | |
| **▲交货时间及交货地点** | | 1.交货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60天内发货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具备安装条件后60天内完成安装调试、验收完毕并交付使用或者签订合同后货物分批次进行交货，中标人接到采购人通知后30天内按批次发货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具备安装条件后60天内完成安装调试、验收完毕并交付使用。  2.交货地点：广西来宾市（采购人指定地点）。 | | | |
| **▲付款方式** | | 1.合同签订之日起七天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价款的20%作为预付款。  2.电梯交货到工地（采购人指定地点），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七天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价款的50%。  3.电梯安装、调试完毕，经特检部门验收合格并取得特种设备所需的相关证明（原件）后七天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价款的30%。  注：每次采购人付款前，中标人须向采购人开具相应金额的真实、有效、合法、合格的增值税发票，采购人收到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款项，采购人未收到发票的，有权不予支付相应款项并不承担延迟付款责任。若中标人提供发票不符合相应规范及采购人要求的，采购人可拒收发票、拒绝支付合同款项并直至中标人改正。一旦发现中标人提供虚假发票，除须向采购人补开合法发票外，须赔偿采购人发票票面金额一倍的违约金，且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中标人不得提出异议，因终止合同而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中标人自行承担。本项目使用货币币制如未作特别说明均为人民币。 | | | |
| **▲验收要求** | | 1.所投产品必须是原厂生产的全新的、未使用过的、检验合格的产品，产品质量符合国家相关质量安全标准规定。  2.投标人为代理商或经销商的必须提供生产厂家针对本项目的授权委托书**（供货时必须提供，否则不予验收）。**  3.出厂检验：交货时，中标人应随同货物提供出厂检验报告、产品合格等相关资料。  4.安装调试检验：货物到达后，由采购人会同有关部门进行基本质量和数量的验收（但不作为最终合格的保证）,电梯安装调试（包括整机性能测试）过程，中标人应作详细检验记录。安装调试检验结果应符合制造厂产品标准和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要求。检验记录应提交给采购人。  5.项目验收：电梯安装调试结束后，由中标人负责联系质量技术监督局等部门，进行联合验收并办理准用许可证，验收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 | | |
| **▲本项目核心产品** | | 本项目项号（序号）第1项“小机房乘客电梯（办公楼东面1、3号电梯、办公楼西面4、6号电梯）”为核心产品。（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同品牌产品）  注：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中的推荐原则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 | |
| **▲履约保证金** | | 1.履约保证金金额：按合同金额的5%（对中小企业收取的履约保证金数额为2%）。  2.缴纳履约保证金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后、合同签订前，中标人逾期未缴纳的，视为中标人放弃中标资格，并同时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3.履约保证金提交方式：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保函、转账等非现金形式。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在签订合同前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中标人须足额缴纳履约保证金到采购人指定账户。  4.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履约保证金在质保期满后，由中标人提出申请，采购人在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除违约扣除部分外）。 | | | |
| ▲**其他要求及说明** | | **本项目不接受整套进口产品投标，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 | | |

附件1：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行业名称** | **指标名称** | **计量单位** | **中型** | **小型** | **微型** |
| **农、林、牧、渔**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500≤Y＜20000 | 50≤Y＜500 | Y＜50 |
| **工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2000≤Y＜40000 | 300≤Y＜2000 | Y＜300 |
| **建筑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6000≤Y＜80000 | 300≤Y＜6000 | Y＜30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5000≤Z＜80000 | 300≤Z＜5000 | Z＜300 |
| **批发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20≤X＜200 | 5≤X＜20 | X＜5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5000≤Y＜40000 | 1000≤Y＜5000 | Y＜1000 |
| **零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50≤X＜300 | 10≤X＜5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500≤Y＜20000 | 100≤Y＜500 | Y＜100 |
|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3000≤Y＜30000 | 200≤Y＜3000 | Y＜200 |
| **仓储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200 | 20≤X＜1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Y＜30000 | 100≤Y＜1000 | Y＜100 |
| **邮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2000≤Y＜30000 | 100≤Y＜2000 | Y＜100 |
| **住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餐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20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Y＜100000 | 100≤Y＜1000 | Y＜100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Y＜10000 | 50≤Y＜1000 | Y＜50 |
| **房地产开发经营**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Y＜200000 | 100≤X＜1000 | X＜10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5000≤Z＜10000 | 2000≤Y＜5000 | Y＜2000 |
| **物业管理** | 从业人员（X） | 人 | 300≤X＜1000 | 100≤X＜300 | X＜10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Y＜5000 | 500≤Y＜1000 | Y＜500 |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8000≤Z＜120000 | 100≤Z＜8000 | Y＜100 |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附件2：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品目序号** | **名称** | | | **依据的标准** |
| 1 | A020101计算  机设备 | ★A02010104台式计算机 |  |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
| ★A02010105便携式计算机 |  |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
| ★A02010107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  |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
| 2 | A020106输入  输出设备 | A02010601打印设备 | A0201060101喷墨打  印机 |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
| ★A0201060102激光  打印机 |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
| ★A0201060104针式  打印机 |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
| A02010604显示设备 | ★A0201060401液晶  显示器 |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0） |
| A02010609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 A0201060901扫描仪 |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中打印速度为15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
| 3 | A020202投影  仪 |  |  |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32028） |
| 4 | A020204多功  能一体机 |  |  |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
| 5 | A020519泵 | A02051901离心泵 |  |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值》（GB19762） |
| 6 | A020523制冷  空调设备 | ★A02052301制冷压缩机 | 冷水机组 |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7），《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80） |
| 水源热泵机组 |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72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 |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 |
| 组 | 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0） |
| ★A02052305空调机组 |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
|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 |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风管 |
| (制冷量>14000W) | 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 |
| 效等级》（GB37479） |
| ★A02052309专用制 | 机房空调 |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 |
| 冷、空调设备 | 及能效等级》（GB19576） |
| A02052399其他制冷 | 冷却塔 |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1部分：中 |
| 小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1） |
| 空调设备 |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2部分：大 |
| 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2 |
| 7 | A020601电机 |  |  |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8613） |
| 8 | A020602变压 | 配电变压器 |  |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 |
| 器 | 能效等级》（GB20052） |
| 9 | ★A020609镇 |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  |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 |
| 流器 | 及能效等级》（GB17896） |
| 10 | A020618生活  用电器 | A0206180101电冰箱 |  |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 |
| 效等级》（GB 12021.2） |
| ★A0206180203空调  机 | 房间空气调节器 |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 |
| 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
| 21455-2013），待2019年修订发 |
| 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 |
| 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 |
| 实施。 |
|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 14000W） |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
|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 |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 |
| 及能源效率等级》（GB19576）《风 |
| (制冷量≤14000W) | 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 |
| 能效等级》（GB37479） |
| A0206180301洗衣机 |  |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12021.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A02061808热水器 | ★电热水器 |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19） |
| 燃气热水器 |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0665） |
| 热泵热水器 |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1） |
| 太阳能热水系统 |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6969） |
| 11 | A020619照明  设备 |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  |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043） |
| LED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  |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LED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8 |
| LED筒灯 |  | 《室内照明用LED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
|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LED灯 |  | 《室内照明用LED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
| 12 | ★A020910电  视设备 | A02091001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  |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 |
| 13 | ★A020911视  频设备 | A02091107视频监控设备 | 监视器 |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0） |
| 14 | A031210饮食  炊事机械 | 商用燃气灶具 |  |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531） |
| 15 | ★A060805便  器 | 坐便器 |  |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  （GB25502） |
| 蹲便器 |  |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30717） |
| 小便器 |  |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7） |

|  |  |  |  |  |
| --- | --- | --- | --- | --- |
| 16 | ★A060806水  嘴 |  |  |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
| 17 | A060807便器  冲洗阀 |  |  |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9） |
| 18 | A060810淋浴  器 |  |  |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8） |

注：1.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条款号 | 编列内容 |
| 3 |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
| 6.1 |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招标公告。 |
| 6.2 | 无 |
| 7.2 |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转包。 |
| 11.5 | 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考察。 |
| 本项目不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
| 13.1 | **报价文件:**  1.投标函**（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开标一览表（**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如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复印件等。  **注：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逐一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 **资格证明文件:**  1.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证明文件为其营业执照复印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证明文件为其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投标人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2023年10月至2024年3月内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依法免税的，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成立之日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4.投标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2023年10月至2024年3月内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者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成立之日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 **（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5.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2022年度或2023年度财务报告复印件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投标人属于成立时间在规定年度之后的法人或其他组织，需提供成立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的月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资信证明应在有效期内，未注明有效期的，银行出具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不超过一年）**（除自然人外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6.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7.投标声明**（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8.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注：**  **1.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原件扫描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声明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 **商务文件：**  1.无串通投标行为的承诺函**（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除自然人投标外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4.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5.商务响应表**（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6.投标人情况介绍；  7.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投标人根据“第二章 采购需求”及“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原件扫描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 **技术文件：**  1.技术响应表**（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售后服务方案**（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产品配置清单（均不含报价）**（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4.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5.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原件扫描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 16.2 | 本项目投标报价为采购人指定地点的现场交货价，投标人自行考虑完成项目所需的辅材、杂配件等数量，投标人报价中应包含全部内容，中标后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额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  （1）货物的价格：包括设备费、安装费、验收费及办理使用登记证的费用；  （2）货物的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的价格；  （3）运输、装卸、调试、培训、技术支持、售后服务费；  （4）原旧电梯拆除、搬运、清理费用；  （5）拆除旧梯过程中对原建筑物产生破坏需修复、各种加固等土建费用；  （6）安装过程中所需的隔离、圈梁或其它整改所需费用；  （7）原电梯厅门门头及门地坎需重新打凿后重新进行修复；  （8）井道内部整改费、井道松动加固材料费、机房内垫主机工字钢梁、机房孔洞回填预埋费、底坑墩浇筑费、外呼打凿回填费、支架费、门洞打凿恢复费、底坑回填、门头梁加固等费用；  （9）若电梯井道不垂直、有凸梁及其它不符合正常电梯规格情况下需对电梯进行非标所产生的费用；  （10）必要的保险费和各项税金等。 |
| 17.2 | 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之日起60天内。 |
| 18.1 | 本项目收取投标保证金，具体规定如下：  投标保证金人民币贰万元整（¥20,000.00）；  投标保证金的交纳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禁止采用现钞方式。投标保证金均须足额按时交纳，须从投标人银行基本账户转出到来宾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指定银行账户（投标人在办理投标保证金手续时，请务必在银行转账单或电汇单的用途或空白栏上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本项目不接受现金形式或从个人账户转出的投标保证金。迟交、少交、交错账户均视为未交。采用银行转账、电汇方式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交至指定账户并且到账[以下银行任选一家：(1)开户名称：来宾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户银行：中国建行来宾分行营业部，银行账号：45001627951050705296-1301；(2)开户名称：来宾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户银行：柳州银行来宾办证厅支行，银行账号：72001500000000004261001902；（3）开户名称：来宾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户银行：广西来宾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行账号：20330146986000696]；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等方式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必须递交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原件。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相关要求：  1.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交纳方式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交至指定账户并且到账，投标人应将银行转账底单的复印件（或原件扫描件）作为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文件中，**否则投标无效**。  2.投标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交纳方式的，投标人应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复印件（或原件扫描件）作为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文件中，**否则投标无效**。**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原件采用现场方式（现场提交地址：来宾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三）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由采购代理机构向投标人出具回执，并妥善保管。**  **3.未中标单位。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在系统发布交易结果公告后，系统在4 日内按原缴纳渠道自动退还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4.中标单位。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在系统完成合同备案后，系统在4日内按原渠道自动退还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5.来宾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财务部电话：0772-4238608。**  **备注：**  **1.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或者不按规定交纳方式交纳的，或者未足额交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2.投标人采用现钞方式或者从个人账户（自然人投标除外）转出的投标保证金，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3.支票、汇票或者本票出现无效或者背书情形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4.保函有效期低于投标有效期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5.采用金融、担保机构出具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
| 19.2 | 投标文件应按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分别编制，并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上传。 |
| 20.1 | 电子投标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进行加密，并在规定时间内解密，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
| 21.1 | 1.投标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2.投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
| 23 | 1.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2.开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
| 24.2 |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投标人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CA锁准时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在发起解密通知之时起30分钟内完成对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无效投标。** |
| 25.3（3） |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投标人进行信用查询。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  信用查询截止时间：资格审查结束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截图查询记录。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 26 | 评标委员会的人数：5人。 |
| 29.1 |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
| 29.2 | 中标候选人推荐数量：3家。 |
| 30.1 |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采购人确定中标人时，出现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情形，采购人按以下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按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技术评分高的优先、商务评分高的优先的顺序依次确定。 |
| 35.1 | 本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具体规定如下：  1.履约保证金金额：按合同金额的5%（对中小企业收取的履约保证金数额为2%）。  2.缴纳履约保证金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后、合同签订前，中标人逾期未缴纳的，视为中标人放弃中标资格，并同时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3.履约保证金提交方式：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保函、转账等非现金形式。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在签订合同前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中标人须足额缴纳履约保证金到采购人指定账户。  4.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履约保证金在质保期满后，由中标人提出申请，采购人在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除违约扣除部分外）。  备注：  1.履约保证金不足额缴纳的，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额度不足的或者保函有效期低于合同履行期限（即签订采购合同之日起至履行完合同约定的权利及义务之日止）的，不予签订合同。  2.采用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不予签订合同。 |
| 36.1 | 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  1.被授权的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资格证件。  2.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证明材料。 |
| 38.2 | 接收质疑函方式：以纸质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  （1）广西同泽工程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771-4305766  通讯地址：广西南宁市良庆区凯旋路16号裕达国际中心广东大厦18层  （2）来宾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联系电话：0772-4272128  通讯地址：广西来宾市兴宾区人民路1号  现场提交质疑办理业务时间：工作日，上午8:30-12:00；下午14:30-18:00（北京时间） |
| 38.5 | 1.投诉受理方式：纸质方式受理，投诉书正、副本（经过质疑的事项才可投诉）。  2.监督部门及联系方式：  地址：来宾市兴宾区盘古大道69 号  名称：来宾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联系电话：0772-4235229 |
| 39.1 | 1.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方式：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  2.采购代理服务费收取标准：  根据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签订的《政府采购委托代理合同》，本项目委托采购代理服务费按**贰万壹仟元整（¥21,000.00元）**计取，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代理服务费缴费账户信息：  开户名称：广西同泽工程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南宁第七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五象支行；  银行账号：2102 1160 1930 0155 940；  开户行号：102611011600。 |
| 40.1 | 解释：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招标公告、采购需求、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招标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
| 40.2 | 1.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含电子印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或者执业许可证等证照上的负责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且应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自然人应当为年满18岁以上成年人（十六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3.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签字”是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的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  4.自然人投标的，招标文件规定盖公章处由自然人摁手指指印。  5.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6.中标人在中标公示期结束后需提供与电子标一致的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两份。  7.中标人必须在采购合同签订后2日历日内将完整的合同文本扫描件（\*.pdf）发到邮箱1936613422@qq.com，以便招标代理机构将扫描件上传到政府采购云平台系统进行合同备案。 |

### 投标人须知正文

### 一、总 则

##### 1.适用范围

1.1适用法律：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2.定义

##### 2.1“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 2.2“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 2.3“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2.5“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 2.6“售后服务”是指商品出售以后所提供的各种服务，包含但不限于投标人须承担的备品备件、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以及其他各种服务。

##### 2.7“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 2.8“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9 “正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10“负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1“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 3.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投标委托

投标人代表参加投标活动过程中必须携带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授权委托书（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 5.投标费用

投标费用：投标人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招标文件、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投标文件、参加澄清说明、签订合同等，不论投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 6.联合体投标

6.1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如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第二款的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7.转包与分包

##### 7.1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 7.2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允许分包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承担该工作需要行政许可的，如该工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应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如投标人不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必须采用分包的方式，但分包投标人应具备相应行政许可。

##### 7.3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8.特别说明

##### 8.1如果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人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投标人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 8.2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 8.3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法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 9.回避与串通投标

##### 9.1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 9.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 9.3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 二、招标文件

##### 10.招标文件的组成

（1）招标公告；

（2）采购需求；

（3）投标人须知；

（4）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5）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6）投标文件格式。

##### 11.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 11.1投标人应认真审阅本招标文件，如有疑问，或发现其中有误或有要求不合理的，应在招标公告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纸质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 11.2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1.3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变更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11.4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11.5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12.投标文件的编制原则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必须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 13.投标文件的组成

13.1投标文件由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四部分组成。

##### （1）报价文件： 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资格证明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商务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技术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 14.1语言文字

#####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应同时附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14.2投标计量单位

##### 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 15.投标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 16.投标报价

##### 16.1投标报价应按“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开标一览表”格式填写。

##### 16.2投标报价具体包括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6.3投标人必须就所投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必须就所投项目或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 17.投标有效期

##### 17.1投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开标后完成评标、定标、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 17.2 投标有效期应按规定的期限作出承诺，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7.3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 18.投标保证金

##### 18.1投标人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 18.2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4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4个工作日内退还。

##### 18.3除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和终止招标的情形以外，投标保证金不计息。

##### 18.4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2）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4）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5）投标人出现本章第9.2、9.3情形的；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19.投标文件的编制

##### 19.1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 19.2投标文件应按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分别编制电子文件，并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上传。

##### 19.3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盖公章并签字（具体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或投标文件格式规定为准），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19.4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人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等）及公章一致，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19.5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者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 20.投标文件的加密、解密

##### 20.1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投标人应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进行加密，并在规定时间内解密，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 21.投标文件的提交

##### 21.1投标人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接收时间和投标地点提交投标文件。

##### 21.2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投标人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接收时间内通过网络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 21.3未在规定时间内上传或者未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21.4电子投标文件提交方式见“招标公告”中“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 22.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与退回

22.1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22.2在投标截止时间止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3家时，不得开标，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操作将电子版投标文件退回，除此之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22.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撤销投标文件的，将根据本须知正文18.4的规定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 四、开 标

##### 23.开标时间和地点

23.1开标时间及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2如投标人成功解密投标文件，但未在“政采云”电子开标大厅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过程和结果，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成功解密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 24.开标程序

24.1开标形式：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线上开标活动、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如不参加开标大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投标人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4.2开标程序：

（1）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投标人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CA锁准时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在发起解密通知之时起30分钟内完成对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无效投标。**（解密异常情况处理：详见本章29.4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电子唱标。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各投标供应商报价均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展示；

（3）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如实记录，并电子留痕，由参加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对电子开标记录在开标记录公布后15分钟内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线上确认，未确认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4）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在线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5）开标结束。

**特别说明：如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执行。**

### 五、资格审查

##### 25.资格审查

##### 25.1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 25.2资格审查标准为本招标文件中载明对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条件。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投标人均通过资格审查。

##### 25.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作无效投标处理：

**（1）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注：其中信用查询规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4）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缺少任一项“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5）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 25.4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 六、评 标

##### 26.组建评标委员会

本项目属远程异地评标项目，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具体人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专家，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 27.评标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以“第四章 评标办法和评分标准”为依据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28.评标原则

28.1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评标时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不得收受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28.2评委表决。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

28.3评标的保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封闭式评标）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8.4评标过程的监控。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 29.评标办法及中标候选人推荐

29.1本项目的评标办法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2 中标候选人推荐数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3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第四章 评标办法和评分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29.4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4）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9.5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重新采购。

### 七、中标和合同

##### 30 确定中标人

##### 30.1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30.2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0.3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30.4 中标人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而放弃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人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31. 结果公告

##### 31.1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发出中标通知书前，应当对中标人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中标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 31.2中标人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 32.发出中标通知书

#####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出电子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办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 33. 无义务解释未中标原因

#####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和退还投标文件。

##### 34.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的中标人（招标文件另有约定多名中标人的除外）。

##### 35.履约保证金

##### 35.1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提交方式、退付的时间和条件详见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标人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35.2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中标人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 36.签订合同

##### 36.1投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书面或电子）后，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证明材料，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采购合同（书面或电子）。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36.2签订合同时间：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最长不能超过25日）。

##### 36.3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按照本须知正文第30.4条的规定执行。

##### 37.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采购人或者受托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38. 询问、质疑和投诉

38.1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38.2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者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必须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纸质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1）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38.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被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38.4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人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人；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8.5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首先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做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 个工作日内向来宾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投诉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8.5.1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如材料中有外文资料应同时附上对应的中文译本）（投诉书格式后附）：

（1）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2）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

（3）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4）事实依据；

（5）法律依据；

（6）提起投诉的日期。

（7）附件材料：营业执照副本内页复印件（要求证件有效并清晰反映企业法人经营范围；近期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在职职工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复印件）。

38.5.2投诉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委托代理人应熟悉相关业务情况。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时，除提交投诉书外，还应当提交投诉人的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38.5.3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投诉人是参与所投诉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3）投诉书内容符合本章第38.5.1 项的规定；

（4）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5）属于来宾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管辖；

（6）同一投诉事项未经来宾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处理；

（7）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38.5.4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自受理投诉之日起30 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被投诉人及其他与投诉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并将投诉结果在http://www.ccgp-guangxi.gov.cn/ (广西政府采购网)发布。

38.5.5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可以视具体情况暂停采购活动。

### 八、其他事项

##### 39.代理服务费

39.1代理服务收取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服务费。

##### 4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0.1本招标文件解释规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0.2 其他事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0.3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招标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 一、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办法。

### 二、评标程序

##### 1.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投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内容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2.符合性审查不通过而导致投标无效的情形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存在对招标文件的任何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负偏离，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2.1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 **报价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1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3. **各分标报价超出招标文件相应分标规定最高限价，或者超出相应分标采购预算金额的；**
4. **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招标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5. **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不确认的；**
6. **投标人属于本章第5.1条（2）或者第5.2条（2）项情形的；**
7. **报价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招标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 2.2在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 **被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或者出具的身份证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3. **为无效投标保证金的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4.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1条规定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5. **商务要求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6.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7. **投标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8.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9. **属于投标人须知正文第9.2条情形的；**
10. **投标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招标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11. **招标文件明确不允许分包，投标文件拟分包的；**
12. **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13.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2.3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技术要求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2）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1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3）虚假投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4）****招标文件未载明允许提供备选（替代）投标方案或明确不允许提供备选（替代）投标方案时，投标人提供了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5）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2.4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评标委员会不得继续评标，并出具评标报告。**

##### 3.澄清补正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以电子澄清函形式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电子回函形式，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投标文件修正

##### 4.1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4.2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若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4.3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以此报价计算价格分。

##### 5.比较与评价

5.1采用综合评分法的

（1）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评标委员会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办法和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在计算过程中，不得去掉最高报价或者最低报价。

（4）各投标人的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6）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三、评分标准**

### 综合评分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 **1** | **投标报价** | **30分** | **一、投标报价分（满分30分）**  1.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供应商认定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以投标文件提供的符合规定的有关证明材料为准)，并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对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审报价，即评审报价=投标报价×（1-10%）；大中型企业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参与投标，其中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联合体投标报价给予4%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审报价，即评审报价=投标报价×（1-4%）。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享受小型和微型企业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重复享受政策。  3.投标产品提供单位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认定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型和微型企业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不重复享受政策。  注：除上述情况外，评审报价=投标报价。  4.投标报价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总报价最低的有效投标人的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其投标报价分为满分。  5.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某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分=（评标基准价／某有效投标人投标总报价）×30分 | |
| **2** | **技术分** | **57分** | **设备性能及配置分（满分12分）** | （1）投标产品参数全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2分，一般参数（不标注“▲”号的条款）有负偏离的每一项扣0.5分，漏项的每一项扣0.5分，最多扣完本项分值（在招标文件允许偏离的项数内）**，**本项满分2分**。**  （2）投标产品“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标注“▲”号的条款有优于（正偏离）招标文件要求的，每优于（正偏离）1项加1分，本项满分10分。**[注：标注“▲”条款要求≥时，投标响应＞为优于（正偏离）；要求≤时，投标响应＜为优于（正偏离）。正偏离技术参数经评标委员会认可并能够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检测报告、技术说明书、生产厂家正式发布的宣传彩页等有效材料，否则不得分。]** |
| **旧电梯拆除方案分（满分9分）** | 由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旧电梯拆除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对拆旧现场情况的了解、人员配备、机械设备及工具仪器、安全文明施工措施等）进行评价，未提供方案或方案达不到一档要求的不得分。  一档（3分）：对拆旧现场情况基本了解，能提出较合理的旧电梯拆除方案，且拟投入的拆旧人员基本满足项目需求，机械设备、工具仪器基本齐全，施工方法和步骤较粗略，有文明施工措施。  二档（6分）：对拆旧现场情况了解全面，能针对本项目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旧电梯拆除方案，拟投入的拆旧人员充分且机械设备、工具仪器充足，施工方法和步骤具体详实，有详细的文明施工措施及改造工程施工设计方案。  三档（9分）：在满足二档要求的基础上，有明确的安全责任和安全施工措施，有针对电梯拆旧过程应急处理救援预案，对改造工程有详细和确保新装电梯配套的施工设计方案，有丰富的电梯拆旧经验并能提供类似经验的案例证明（投标文件中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 **新电梯安装施工方案分（满分15分）** | 由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新电梯安装施工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施工组织机构、人员配备，施工机械、检测设备，施工进度计划及保证工期的技术措施，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设备的安装调试等）进行评价，未提供方案或方案达不到一档要求的不得分。  一档（5分）：有针对本项目的施工组织方案，有实施日程表和人员安排，拟投入持有电梯特种设备作业证的安装人员不少于5人，具体实施步骤和要求描述比较粗略。  二档（10分）：有针对本项目详细合理的施工组织方案，有完善的施工组织机构和充足的施工人员配备，施工机械、检测设备充足，有合理的施工进度计划及保证工期，拟投入持有电梯特种设备作业证的安装人员不少于8人，且人员职责分工明确，进度安排合理，可行性强。  三档（15分）：在满足二档要求的基础上，投标人能切合采购人日后的实际使用状况，对电梯安装部署有详细说明，有科学可行的电梯安装过程应急处理救援预案、确保安全文明施工措施、安装调试及验收方案，具备较好的实施工艺，对各施工技术关键点可以有效把控，拟投入持有电梯特种设备作业证的安装人员不少于10人，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的人员不少于1人；电梯安装技术负责人具有特种设备作业人员T证并具有工程师（含）以上职称证书。  **注：需提供以上拟投入安装施工人员相关资格证书或职称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予计分。** |
| **确保项目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方案分（满分8分）** | 未提供确保项目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方案或方案达不到一档要求的不得分。  一档（3分）：有专门的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人员配备不合理，制度不健全。主要工序无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自控体系不完整，不能有效保证技术质量。  二档（5分）：有专门的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健全。主要工序的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基本合理，自控体系较完整，基本保证技术质量。  三档（8分）：有专门的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健全。主要工序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科学合理，自控体系完整，能有效保证技术质量。 |
| **售后服务方案分（满分13分）** | 由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售后服务承诺、定期检查计划、保养安排、维保人员投入计划、质保期、故障响应及解决时限、备品备件供应、服务体系、人员培训计划、回访维护及其他售后服务承诺等）进行评价，方案达不到一档要求的不得分。  一档（4分）：方案基本满足招标文件售后服务要求，提供简单的售后服务承诺书；有基本的售后服务体系，定期检查计划、保养安排、培训计划、故障响应及维修时间满足项目基本要求，提供基本的检前整修服务，备品备件供应不够充足。  二档（8分）：在满足一档要求的基础上，投标人提供有详细合理的售后服务流程和设备质保承诺，拟投入维保人员充足，备品备件供应充裕；有服务保障提醒、故障处理方案，承诺接到电梯故障报修电话后1.5（含）小时-2（不含）小时内到达现场排查故障。  三档（13分）：在满足二档要求的基础上，投标人有明确的售后服务团队组织架构、应急联系人员、服务流程、应急预案，配备定人定点联系（现场维保作业人员不少于2人），有定期回访维护制度，有质保期外的其他优惠措施；承诺合同期内提供不少于2次的人员技术培训，培训方案详细可行，有具体的培训内容展示；承诺接到电梯故障报修电话后60分钟内到达现场排查故障，如因电梯故障问题导致人员被困的，承诺维修人员在15分钟内到达现场处理，维修站配备齐全，售后服务网络体系健全。  **注：需提供以上拟投入维保人员相关上岗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予计分。** |
| **3** | **商务分** | **13分** | **企业信誉（满分3分）** | 投标人通过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45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每有一项得1分，本项满分3分。（须提供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予计分） |
| **企业业绩（满分8分）** | 投标人自2021年1月1日以来承接过类似项目业绩的（类似项目指电梯采购和安装项目），每提供一项得2分，满分8分。（须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合同复印件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否则不予计分） |
| **政策功能分（满分2分）** | （1）投标产品纳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适用于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依据《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提供所投相应型号产品有效的认证证书扫描件或其他电子文件），得1分。  （2）投标产品纳入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中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依据《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提供所投相应型号产品有效的认证证书扫描件或其他电子文件），得1分。 |
| **总得分=1+2+3。** | | | | |

注：1.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2.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四、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一）综合评分法

1.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技术分得分相同的按商务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并推荐中标候选人。采购人应当确定评审委员会推荐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 号）第三十一条第二款规定，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五、评标报告**

（一）评标报告与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根据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交。

（二）评标争议事项处理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采购人（甲方）： 采购计划号：

供应商（乙方）：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人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供货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商标品牌 | 规格型号 | 生产厂家 | 数量 | 单位 | 单价（元） | 金额（元）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 （小写） | | | | | | | | |

2.合同合计金额包括但不限于：

（1）货物的价格：包括设备费、安装费、验收费及办理使用登记证的费用；

（2）货物的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的价格；

（3）运输、装卸、调试、培训、技术支持、售后服务费；

（4）原旧电梯拆除、搬运、清理费用；

（5）拆除旧梯过程中对原建筑物产生破坏需修复、各种加固等土建费用；

（6）安装过程中所需的隔离、圈梁或其它整改所需费用；

（7）原电梯厅门门头及门地坎需重新打凿后重新进行修复；

（8）井道内部整改费、井道松动加固材料费、机房内垫主机工字钢梁、机房孔洞回填预埋费、底坑墩浇筑费、外呼打凿回填费、支架费、门洞打凿恢复费、底坑回填、门头梁加固等费用；

（9）若电梯井道不垂直、有凸梁及其它不符合正常电梯规格情况下需对电梯进行非标所产生的费用；

（10）必要的保险费和各项税金等。

合同合计金额中已包含全部内容，甲方不再另行支付额外费用。

**第二条　质量要求**

1.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采购文件规定及投标文件承诺相一致。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

2.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采购文件规定或者投标文件承诺的质量要求。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者其他权利。

2.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或者投标文件承诺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4.乙方承诺前往项目地址进行实地勘测，重新核定井道各项基本参数，并出具设计图纸经甲方同意后方能订货，否则因测量数据误差产生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

5.乙方应负责本项目原旧电梯的拆除、搬运、清理，原旧电梯拆除后交由甲方回收处理。拆除旧梯过程中对原建筑物产生破坏需修复的费用、井道内部整改费、井道松动加固材料费、机房内垫主机工字钢梁、机房孔洞回填预埋费、底坑墩浇筑费、外呼打凿回填费、支架费、门洞打凿恢复费、底坑回填、门头梁加固等费用已包含在本次电梯采购及安装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额外费用。

6.乙方保证将要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1.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采购文件规定或者投标文件承诺的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2.货物的运输方式： 由乙方按招标文件要求自定 。

3.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 无 。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交货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60天内发货至甲方指定地点，具备安装条件后60天内完成安装调试、验收完毕并交付使用或者签订合同后货物分批次进行交货，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30天内按批次发货至甲方指定地点，具备安装条件后60天内完成安装调试、验收完毕并交付使用；

交货地点： 广西来宾市（甲方指定地点） 。

2.乙方提供不符合采购文件规定或者投标文件承诺的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如有缺失应在合理的规定时间内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所有货物必须是原厂生产的全新的、未使用过的、检验合格的优质产品，产品质量符合国家相关质量安全标准规定的合格产品。

5.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甲方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6.甲方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7.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 10 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第六条　安装和培训**

1.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安装验收标准必须符合如下标准要求：

①《电梯安装验收规范》（GB10060）；

②《电梯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310）；

③电力、消防、安监等部门的有关规定等；

④如国家、自治区相关主管部门公布新规范标准，则按最新规范标准执行。

3.乙方投标文件承诺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 来宾市机关事务管理局（甲方指定地点） 。

**第七条 售后服务、质保期**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本合同所附的《售后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货物质保期：自安装、调试完毕并通过特检部门验收合格之日起免费保修不少于 年，质保期内免费维修更换配件，负责免费通过年度技术监督部门检验，按国家有关规定实行产品“三包” 。

3.乙方在质保期内提供电梯年检前的整修服务并保证年检合格。

4.乙方免费为甲方建立电梯设备管理档案。

5.乙方在质保期内应当为甲方提供以下技术支持和服务：

（1）服务响应时间

质保期内，乙方每季度进行一次全面的检修，每月两次免费保养服务（检测、清洁、加油、调整、校正），提供24小时的急修服务，一旦电梯出现故障，接到报修电话后 分钟内有维修人员到达现场排除故障；一般故障修复时间不超过 小时，重大故障修复时间不超过 小时；质保期内发生故障需更换零配件的，必须保证零配件为原厂配件。

（2）乙方配备充足的售后维保技术人员，乙方提供的售后维保技术服务的人员名单如下：

姓名： ；身份证号码： ；联系手机号码： 。

姓名： ；身份证号码： ；联系手机号码： 。

6.质保期外服务要求

质保期过后，甲方需要继续由原乙方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需提供终身有偿维护保养服务，并承诺以低于市场价格的费用标准收取维保费。

7.备品备件及易损件

乙方售后服务中，维修使用的备品备件及易损件应为原厂配件，未经甲方同意不得使用非原厂配件。

8.质保期内由于设备本身质量原因造成的任何损伤或损坏或因包装、运输不当引起的设备外观或内部的损坏及错发、漏发的情况，乙方负责免费修理或补发、更换，直到达到性能要求，不再收取任何费用。如果乙方在接到通知后没有更换有缺陷的产品，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　付款方式**

1.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但不得超出合同价的10%。

2.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之日起七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20%作为预付款。

（2）电梯交货到工地（甲方指定地点），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七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50%。

（3）电梯安装、调试完毕，经特检部门验收合格并取得特种设备所需的相关证明（原件）后七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30%。

注：每次甲方付款前，乙方须向甲方开具相应金额的真实、有效、合法、合格的增值税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甲方未收到发票的，有权不予支付相应款项并不承担延迟付款责任。若乙方提供发票不符合相应规范及甲方要求的，甲方可拒收发票、拒绝支付合同款项并直至乙方改正。一旦发现乙方提供虚假发票，除须向甲方补开合法发票外，须赔偿甲方发票票面金额一倍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不得提出异议，因终止合同而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本项目使用货币币制如未作特别说明均为人民币。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1.履约保证金金额：按合同金额的 5 %（如乙方货物制造厂商为中小企业，收取的履约保证金数额为2%）。

2.缴纳履约保证金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后、合同签订前，乙方逾期未缴纳的，视为乙方放弃中标资格，并同时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3.履约保证金提交方式：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保函、转账等非现金形式。乙方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在签订合同前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乙方须足额缴纳履约保证金到甲方指定账户。

4.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履约保证金在质保期满后，由乙方提出申请，甲方在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除违约扣除部分外）。

5.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

开户名称：来宾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备注：

（1）履约保证金不足额缴纳的，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额度不足的或者保函有效期低于合同履行期限（即签订采购合同之日起至履行完合同约定的权利及义务之日止）的，不予签订合同。

（2）采用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不予签订合同。

**第十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十一条 质量保证**

1.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产品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不符合要求的，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2.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到达甲方现场处理的时间（按投标文件承诺的数据填写）小时内。

3.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第十二条 调试和验收（本条款适用于甲方自行验收，委托第三方验收的另行规定）**

1.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采购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采购文件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

2.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3.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4.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如有）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5.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十三条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使用说明书（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者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理；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者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理。

4.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甲方偿付违约货款额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5%，超过 2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后10个工作日内乙方须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预付款，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3‰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5%。

5.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每出现一次违约问题，乙方应按本合同总额的1%/每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累计金额不得超过合同总额的5%。

6.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设计、工艺或者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余款或者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甲乙双方有其它违约行为的，由违约方向对方支付违约内容涉及货款额的5%，违约内容涉及货款额的5%不足以赔偿经济损失的按实际赔偿。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六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八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九条　本合同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

2.投标声明；

3.商务响应表和技术响应表；

4.采购需求；

5.开标一览表；

6.其他合同文件。

7.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二十条**本合同一式七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代理机构一份，甲乙双方各三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  |  |
| --- | --- |
| 甲方（章）  年 月 日 | 乙方（章）  年 月 日 |
| 单位地址： | 单位地址： |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
| 电话： | 电话： |
| 电子邮箱： | 电子邮箱：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账号： | 账号： |
| 邮政编码： | 邮政编码： |

#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报价文件格式**

**1. 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投 标 文 件

报 价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报价文件目录**

**（1）投标函**

**（2）开标一览表**

**（3）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1.投标函格式**

**投标函**

致：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招标公告，签字代表\_\_\_\_\_\_（姓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 （投标人名称）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我方在投标之前已经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本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日。

4.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6.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7.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8.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投标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 ；

9.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投标人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_\_\_\_\_\_

投标人（盖公章）：

年 月 日

**2.开标一览表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数量①** | **货物全称、品牌、生产厂商及国别** | **型号规格、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 | **单价(元)②** | **单项合价（元）**  **③＝①×②**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报价合计（包含装卸、运输等所有费用）：（大写）人民币 （￥ 元）** | | | | | | | |
| **交货时间：** | | | | | | | |
| **分标（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 | | | | | | | |
|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 | | | | | |

注:

1.投标人的开标一览表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3.投标人的报价不应超过采购预算，如有多分标，不应超过各分标的采购预算，**否则投标无效。**

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3.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如有请提供）**

**3.1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说明：

1.本声明函主要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填写，非中小企业无需填写。

2.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提供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公司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公司制造的货物（由本公司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二、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 + 1.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投 标 文 件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1）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证明文件为其营业执照复印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证明文件为其身份证复印件**

**（2）投标人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复印件**

**（3）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2023年10月至2024年3月内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依法免税的，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成立之日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

**（4）投标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2023年10月至2024年3月内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者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成立之日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

**（5）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2022年度或2023年度财务报告复印件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投标人属于成立时间在规定年度之后的法人或其他组织，需提供成立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的月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资信证明应在有效期内，未注明有效期的，银行出具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不超过一年）（除自然人外必须提供）**

**（6）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7）投标声明**

**（8）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1.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证明文件为其营业执照复印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证明文件为其身份证复印件（格式自拟）**

**2.投标人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复印件（格式自拟）**

**3.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2023年10月至2024年3月内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依法免税的，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成立之日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格式自拟）**

**4.投标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2023年10月至2024年3月内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者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成立之日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 （格式自拟）**

**5.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2022年度或2023年度财务报告复印件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投标人属于成立时间在规定年度之后的法人或其他组织，需提供成立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的月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资信证明应在有效期内，未注明有效期的，银行出具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不超过一年）（除自然人外必须提供）（格式自拟）**

**6.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

**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 **序号** |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 **出资比例** |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备注** |
| --- | --- | --- | --- | ---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 |  |  |  |  |

注：

1.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盖公章）：

年 月 日**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 **序号** |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备注** |
| --- | --- | --- | --- |
| 1 |  |  |  |
| 2 |  |  |  |
| 3 |  |  |  |
| …… |  |  |  |

注：

1.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盖公章）：

年 月 日

**7.投标声明格式**

**投标声明**

（采购人名称）：

我方参加贵单位组织 项目（项目编号： ）的政府采购活动。我方在此郑重声明：

1.我方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2.我方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3.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

投标人（盖公章）：

年 月 日

**8.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三、商务文件格式**

**1.商务文件封面格式：**

投 标 文 件

商 务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商务文件目录**

**（1）无串通投标行为的承诺函**

**（2）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除自然人投标外必须提供）**

**（4）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委托时必须提供）**

**（5）商务响应表**

**（6）投标人情况介绍**

**（7）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1.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格式**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2.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3.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2.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格式自拟）**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

地 址：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身份证号码：

系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注：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4.授权委托书格式**

**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人名称：

我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被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投标人（盖公章）：

年 月 日

注：1.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或者盖章，被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法人、其他组织投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投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5.商务响应表格式**

**商务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项目 |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 投标人的承诺 | 偏离说明 |
| ▲合同签订期 |  |  |  |
| ▲投标报价 |  |  |  |
| ▲售后服务要求 |  |  |  |
| ▲交货时间及交货地点 |  |  |  |
| ▲付款方式 |  |  |  |
| ▲验收要求 |  |  |  |
| ▲本项目核心产品 |  |  |  |
| ▲履约保证金 |  |  |  |
| ▲其他要求及说明 | …… |  |  |

注：

1. 说明：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要求逐条作明确的投标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投标人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盖公章：

日 期：

**6.投标人情况介绍（格式自拟）**

**7.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7.1投标人业绩证明材料**

投标人业绩情况一览表格式：

|  |  |  |  |
| --- | --- | --- | --- |
| 采购人名称 | 项目名称 | 合同金额  （万元） | 采购人联系人及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投标人根据评分标准具体要求附业绩证明材料。

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盖公章）： 年 月 日

**四、技术文件格式**

**1. 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投 标 文 件

**技 术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技术文件目录**

**（1）技术响应表**

**（2）售后服务方案**

**（3）产品配置清单**

**（4）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5）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1.技术响应表格式**

**技术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 |
| 项号 | 标的的名称 | 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 | 投标响应 | 偏离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说明：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逐条作明确的投标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投标人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盖公章）：

日 期：

**2.售后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3.产品配置清单（格式）**

**产品配置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品牌 | 规格型号 | 单位及数量 | 性能及指标 | 生产厂家 | 产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4.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职务 | 专业技术资格（职称）或者职业资格或者执业资格证或者其他证书 | 证书编号 | 参加本单位  工作时间 | 劳动合同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2.投标人应当附本表所列证书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盖公章）： 日 期：

**5.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五、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1.质疑函格式**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采购人名称：

质疑事项：

□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获取日期：

□采购过程

□中标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投诉书格式**

投诉书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标人：

地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被投诉人1：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2：

……

相关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

采购项目的编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招标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 月 日，向 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